

福建省畜牧总站文件

闽农牧站〔2021〕6号

福建省畜牧总站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提升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为更好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从2022年开始，省级项目申报由整县实施改为畜禽规模养殖场单体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成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典型，做到高标准、可示范、可持续。现就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项目开展储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申报对象：未实施省级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提升工程项目的畜禽养殖县内规模养殖场（公司、户）；实施省级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提升工程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财政补助资金已拨付完成的项目县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公司、户，以下简称申报

对象)。

(二) 申报对象为生猪、奶牛、蛋鸭养殖单位，生猪存栏 1 万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0 头以上、蛋鸭存栏 5 万羽以上。

二、基本条件

(一) 项目储备坚持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申报对象筹资能力要强，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不得申报储备项目。

(二)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申报对象要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消纳地，粪污要就近就地消纳。

(三) 申报对象具备规划、环评、用地等项目建设条件，有建资源化利用参观通道或观景台的同等优先。

(四) 申报对象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三、建设内容

省级资金主要用于畜禽粪污收集、储存、加工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重点支持：一是规模场臭气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污水处理后回用冲洗猪栏设施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规模场储粪场、污水贮存池、堆肥发酵、异位发酵床(含高床发酵)、沼气利用等设施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二是沼液精准化、智能化利用田间储液池、沼液(肥水)输送管网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粪污运输车辆购置等。三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四是资源化利用附属配套设施。

四、资金补助

(一) 根据申报对象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需求和建设条件安排项目补助资金，每个项目资金补助在 100-300 万元之间，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二) 已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的申报对象可以申报，但申请的建设内容不得与其它已取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复。

五、其它要求

(一) 设区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汇总行文上报我站，每个项目实施方案要一式 5 份。

(二) 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玉明、杨敏馨，联系电话：0591-87823002，电子邮箱：chenym104@163.com。

附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福建省畜牧总站

2021 年 9 月 27 日